

雲林縣 108 年田徑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
 1. 提升本縣田徑裁判水準，確立裁判執行工作權威。
 2. 研討國際田徑裁判規則及最新知識。
 3. 儲訓各項田徑賽裁判工作人員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體育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虎尾高中
- 五、講習日期：108 年 7 月 15 日(一)至 108 年 7 月 17 日(三)共計三天
(7 月 15 日上午 08:10~08:30 時報到)。
- 六、講習時間：每日上午八時十分至下午五時止。
- 七、講習地點：國立虎尾高中圖書館演講廳(虎尾鎮光復路 222 號)
- 八、參加資格：
 1. 縣內各級學校教師、教練
 2. 年滿十八歲以上(90 年 7 月 15 日以前出生者)。
 3. 對田徑執法裁判有興趣者
 4. 無經驗可。具備以上之一資格者
報名費 1800 元(含最新國際田徑規則一本及 3 日午餐費、講義、文具、裁判證工本費)
- 九、報名日期：
 1. 自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 日止(星期一)(郵戳為憑)。
 2. 本次講習會因受場地所限，名額限制 80 位，額滿為止。
(未滿 40 人取消舉辦)
- 十、報名方式：
 1. 填寫本次講習會報名表(如附件)。
 2. 準備 1 吋照片 2 張(1 張黏貼於報名表上，1 張浮貼)。
 3. 報名方式：以上報名方式須於 7 月 2 日前連同報名資料(報名表、照片 2 張、良民證、身分證影印)，郵寄：國立虎尾高中體育組廖哲毅收。
地址：632 雲林縣虎尾鎮光復路 222 號
聯絡電話：行動電話：0928951678 傳真號碼：05-63358134.
 4. 報名費：存款帳戶名：雲林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
雲林縣虎尾鎮農會存款帳號：616-00232133113-6-1
 5.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(即良民證)
- 十一、研習內容：1. 詳見研習手冊。
- 十二、考試與發證：
 1. 考試：筆試 100 分，(筆試佔 70%、出席率佔 30%)須達 80 分始及格。(缺席 3 小時(含)以上不予計分)
 2. 發證：考試合格者並經田徑委員會實習審核通過者，由本會呈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頒發 C 級裁判證。
- 十三、本辦法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雲林縣 108 年田徑 C 級裁判講習會課表

節次	起訖	7月15日	7月16日	7月17日
	時間	[星期一]	[星期二]	[星期三]
1	08:10~08:30	報到	終點攝影、判定 賴坤池	發令 判定及規則 翁政德
	08:30~09:00	開訓典禮 留偉峰 主委		
2	09:10~10:00	跳部 判定及規則 張灶生 老師	法定測量、馬拉松、路跑 判定及規則 賴坤池	計時、計圈 判定及規則 翁政德
3	10:10~11:00		檢察 判定及規則 賴坤池 老師	競走 判定及規則 張平山
	11:10~12:00		檢錄 判定及規則 賴坤池 老師	
4				
12:00~13:10 午餐及休息				
5	13:10~14:00	擲部 判定及規則 張灶生 老師	初級風速測量 法定測量 賴坤池 老師	裁判實務 案例探討 劉富福 老師
	14:10~15:00		競賽事務及紀錄 判定及規則 李坤昇 老師	
7	15:10~16:00			測驗
	16:10~17:00			
8				

註：1. 授課講師若有變更或課程調動，以研習當天為準。

2. 以上課程均含裁判執行要領、專項裁判術語(專業外語)、中英文規則研討及案例分析等。

雲林縣 108 年田徑 C 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表

大頭照 1 張黏貼 於報名表上	姓名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
	最高學歷				身份證字號	
	現職單位				職稱	
	通訊處				電話	
行動						
1 張浮貼	E-mail					
用餐方式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		
報名資格	1. 縣內各級學校教師 2. 年滿 18 歲以上 (90 年 7 月 13 日以前出生者)。 3. 對田徑執法裁判有興趣者 4. 無經驗可。 5. 良民證. 身分證影印					
報名方式	以上報名方式須於 7 月 2 日前連同報名資料(報名表、照片 2 張、在職證明)，郵寄:國立虎尾高中體育組廖哲毅收。 地址：632 雲林縣虎尾鎮光復路 222 號 聯絡電話：05-6322121 轉 218；行動電話：0928951678 傳真號碼：05-6335813 E-mail： yi091110@yahoo.com.tw					